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变更控制程序

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版 本 状 况

B	0	张蕾	张晓颖	宋波	2022.9.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修改页

[illegible]

1 目的

为规范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过程中或产品获证后的变更，对变更程序和内容进行控制，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在消防产品及相关产品自愿性认证过程中及获得认证证书后，认证产品的相关条件或信息变更及产品一致性变更。

3 职责

3.1 认证业务部负责认证变更申请受理，对变更信息进行分析，对于发现可能影响认证有效性的情况安排监督任务进行核实，及认证变更结果（如：证书/通知）的发放。

3.2 适用时，变更确认方案由认证业务部提交认证技术评定部组织中心技术评定委员会组审查确认。

3.3 对于需要工厂检查确认的变更申请，由认证工厂检查部负责工厂检查工作的下达及跟踪管理。

3.4 必要时，实验室负责变更后产品的确认检验工作；

3.5 认证技术评定部负责组织技术评定委员会成员在授权的专业范围内进行认证变更结果的评定。

3.6 中心主任批准变更认证决定。

3.7 认证综合质量部负责费用的收取及网上证书信息的有效性。

4 变更的类别

4.1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

4.2 产品型号变更，内部结构不变；

- 4.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名称或地址变更；
- 4.4** 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搬迁除外）；
- 4.5** 生产企业搬迁；
- 4.6** 产品认证所依据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发生了变化；
- 4.7**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发生了变化，（如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变化）；
- 4.8**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4.9** 其它变更。

5 变更的受理

- 5.1** 认证业务部负责对认证委托方提交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初步受理意见；
- 5.2** 对于尚无变更方案的涉及产品设计的变更，由认证业务部提交认证技术评定部组织中心技术评定委员会组审查确认并出具相关变更方案；
- 5.3** 认证业务部依据审核及复核意见将工作任务或信息向相关部门传递。
- 5.4** 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变更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执行。

注：当认证方案提出对客户产生影响的新的或修订的要求时，认证机构应确保这些变更能通知到所有客户。认证机构应验证其客户对这些变更的实施并应按认证方案的规定采取措施。

6 变更的实施

- 6.1** 产品认证变更确认工作主要分为文件审查确认、现场检查和/或检验确认。

6.2 对于涉及认证证书/产品文件内容的变更的，由相关部门按认证方案实施，不涉及认证证书/产品文件内容的，由认证业务部办理。

6.3 对于应通过变更检验确认的变更，可采取以下方式：

- 1) 企业自主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变更确认检验；
- 2) 经过往工厂检查，确实具备变更检验项目检验能力的，按变更方案可自行完成变更确认检验的企业，在做出有关书面承诺后，可自行完成变更确认检验。本中心视情况增加对该类变更确认检验的监督力度。

6.4 对于需通过现场检查确认的变更申请，应按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7 变更的审批

涉及认证证书内容和产品一致性的变更申请，须经认证技术评定部组织复核人员及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并由中心主任批准。

8 费用

涉及确认检查、确认检验、证书换发的产品认证变更产生的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按相关规定支付。

9 相关文件和记录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变更受理操作指南》TFRI-YW-V07